

证券代码：871664

证券简称：华旭环保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□新增条款 □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（按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≥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）；化纤原料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销售；环保新产品、新技术的开发、推广及应用；工业固定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；自有物业、设备租赁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企业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。（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第十二条 危险废物的处置（按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≥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）；化纤原料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销售；环保新产品、新技术的开发、推广及应用；工业固定废弃物的处置技术咨询服务；自有物业、设备租赁。道路普通货物运输；货物专用运输（罐式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禁止企业经营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）； 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业务） 。（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	开展经营活动)。
--	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，增加“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”业务。由此，载有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司章程中第十二条亦做相应修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华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3 年 8 月 3 日